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盲人輔導會 職業支援及發展中心**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職業英語（聽力及會話）基礎證書**

**2022 年 3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盲人輔導會 職業支援及發展中心 (Career Support and Development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Blind)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35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1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以下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及
  - (i) 職業英語(聽力及會話)基礎證書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2 年 3 月 3 日進行視像會議。

## 2. 評審局之評定

###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1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areer Support and Development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Blind 香港盲人輔導會 職業支援及發展中心
營辦者地址	248 Nam Cho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48 號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1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 1</u>  營辦者應更新其「質素保證手冊」，以確保各質素保證程序能根據手冊執行。

## 課程評審

2.5 評審局評定《職業英語（聽力及會話）基礎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areer Support and Development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Blind 香港盲人輔導會 職業支援及發展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Career Support and Development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Blind 香港盲人輔導會 職業支援及發展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Workplace English (Listening & Speaking) 職業英語（聽力及會話）基礎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Workplace English (Listening & Speaking) 職業英語（聽力及會話）基礎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5 個月 60 學時（包括 4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48 Nam Cho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48 號

##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建議1</u></p> <p>營辦者應正式委任外部審核員，並向其提供委任文件及有關其職責及角色的的資料，以及標準化的意見收集表格，有系統及全面地收集外部審核員對課程評核機制、評核準則、試卷及學員成績的調適等意見，作定期檢討。</p>
<p><u>建議2</u></p> <p>營辦者應加強課程人員的培訓，以提升他們對資歷架構及資歷架構第 1 級別的標準的認識。</p>
<p><u>建議3</u></p> <p>營辦者應修訂外部顧問的意見表格，以能更全面地收集其對教材的具體意見。</p>
<p><u>建議4</u></p> <p>營辦者應加強課程資料管理，以確保課程資料能有適當的記錄、存取和跟進，作為檢討課程質素的憑據。</p>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產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 3.1 香港盲人輔導會成立於 1956 年，為視障人士提供多元化服務，以改善服務受眾的福祉。其職業支援及發展中心開辦各類職業訓練課程，致力協助視障人士公開就業，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增加學員的英語辭彙並提升其聆聽及基礎會話的能力，使他們在職場上能以簡單的英語作溝通。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認識及運用英語的基本社交字彙及對話
- 認識及運用基礎職業英語的字彙及對話
- 運用基礎的聆聽及會話技巧以英語作簡單的溝通

####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1. 社交英語會話 (Social Talks)	6
2. 職場上的聽力及會話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 Workplace)	
3. 介紹人物及產品 (Describing People and Products)	
4. 期末評核	
總計	6

#### 4.4 畢業要求

- 學員須在課程評核總分達50%，才可通過整體合格分數，及
- 出席率達80%方獲頒畢業證書。

#### 4.5 收生條件

- 申請人須具備中三學歷，及
- 為職業支援及發展中心的會員。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5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5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

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0/45